附件3-1

国际展会项目已付费未退款证明

北京市商务局：

（项目申报单位全称）参展商，参加我单位组织的 （展会名称）国际展会，因受疫情影响参展商未能参加该展会，展位费用已收取 （金额），未向参展商提供退款，特此证明。

（出具公司名称、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-2

国际展会项目已付费未退款承诺书

北京市商务局：

我单位申报的 (项目名称)，展位费已向展会组织方缴纳展位费 (展位费金额)，因受疫情影响我单位未能参加该展会，已支付展位费未向且日后不会向我单位提供退款，保证我单位提供该项目资料真实、合规、有效，如违反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